

证券代码：831401

证券简称：信立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普天德胜科技园 B 座 418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海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22,0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0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2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2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2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2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2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6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2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2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对外投资及购买理财的额度：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执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2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22,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秦鹏宇、栗照青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